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草案公示)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2 月

目录

前言 .....	1
<b>第一章 规划总则 .....</b>	<b>2</b>
第 1 条 规划背景 .....	2
第 2 条 规划要求 .....	3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4
第 4 条 规划范围 .....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4
<b>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b>	<b>5</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5
第 22 条 指导思想 .....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5
第 23 条 基本原则 .....	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6
第 24 条 总体目标 .....	6
第 25 条 阶段目标 .....	6
第四节 指标体系 .....	6
第 2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	6
<b>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b>	<b>8</b>
第一节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	8
第 27 条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	8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	8
第 28 条 生态修复分区 .....	8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8
第 29 条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重点区域 .....	9
第 30 条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 .....	9
第 31 条 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 .....	9
第 32 条 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 .....	10
<b>第四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b>	<b>11</b>
第一节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	11
第 33 条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	11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	11
第 3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	11
第 35 条 水生态修复 .....	14
第 36 条 林草生态修复 .....	16
第 37 条 重点工程 .....	17
第三节 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	18
第 38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	18
第 3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	19
第 40 条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	19
第 41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20
第 42 条 重点工程 .....	21

第四节 城镇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	22
第 43 条 城镇生态环境修复 .....	22
第 44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	24
第 45 条 重点工程 .....	24
<b>第五章 成本效益 .....</b>	<b>26</b>
第一节 资金测算 .....	26
第 46 条 资金需求 .....	26
第 47 条 资金筹措 .....	26
第二节 综合效益 .....	26
第 48 条 生态效益 .....	26
第 49 条 经济效益 .....	27
第 50 条 社会效益 .....	27

## 前言

濉溪县位于安徽省北部，地处淮北平原中部、苏鲁皖豫四省交界处，境内河流纵横、星罗密布。濉溪县生态安全，对维护淮河水生态安全、维护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濉溪县位于安徽省淮北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区，应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扎实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系统修复全域国土空间。

规划深入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和推进皖北“四化同步”打造“一极四区”的省级部署要求，加强森林、河湖、湿地、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产品供给、人居保障等生态功能，将濉溪县打造为淮北平原农产品生产与矿山治理示范区、淮北市重要生态涵养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濉溪样板”。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十四五”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濉溪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基于濉溪县安全格局与要素识别，整体构建“四区、四带、六核、多廊”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确定了城市生态修复区、文化生态发展区、农业生态保育区以及工业生态治理区四区；沿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构建四条主要的生态廊道；临涣、孙疃、任楼、百善煤矿生态治理区及临涣古城生态文化景观区和凤栖湖生态保育区六个核心节点区域；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构建生态廊道，包括淮北-岳集公路生态走廊、青阜铁路生态走廊、宿涡路生态走廊、G237生态走廊、S306生态走廊等多条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规划部署11大类重大工程，25个重点项目，259个子项目，总投资约122.68亿元。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 1、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新高度

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到安吉县调研时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应对世界变局、顺应时代潮流、回应人民呼声，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2021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雅鲁藏布江及尼洋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情况强调，要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 2、中央确定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发展目标

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巴黎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的重要讲话中提到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向全世界做出庄重承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重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等内容。

#### 3、组建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生态修复职能

2018年3月13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自然资源部。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2018年8月1日自然资源部“三定”方案正式发布，《通知》中成立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拟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

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要求各省市加快推进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 4、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2014年6月9日，财政部、农业部以财农〔2014〕32号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2016年9月，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保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央财政将对典型重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给予奖补；2021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

## 第2条 规划要求

### 1、国家层面：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是重要国家战略任务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国家战略任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2、国家层面：生态修复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家层面的“顶级规划”正式出台。若干意见指出生态修复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 3、安徽省层面：出台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随着全国各地以及安徽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逐步展开，各层级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从成果内容、编制方法、实施管理等方面都在不断完善和提升，但总体来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仍处于摸索阶段，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探索。

### 第3条 规划依据

- 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 3.《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 7.《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 9.《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10.《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1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2年）
- 12.《安徽省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2022年4月）
- 13.《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DB34/T 4383-2023）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濉溪县县域范围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为1981.62平方公里。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 2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安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着眼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 23 条 基本原则

##### 1、坚持战略引领，科学编制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区域和省级重大战略，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要求推进规划编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基于充分调查评价和深入研究分析，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生态修复工作。

##### 2、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立足本县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分区，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措施。

##### 3、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衔接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流湖泊等国土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与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衔接。

#### 4、坚持充分论证，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工作机制，组建由经验丰富技术单位参与的规划编制团队，在规划编制各阶段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咨询论证重大问题，特别是注重研究分析重要分歧意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凝聚群众智慧和共识。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第 24 条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和推进皖北“四化同步”打造“一极四区”的省级部署要求，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的各项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扎实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系统修复全域国土空间，打造：淮北平原农产品生产与矿山治理示范区；淮北市重要生态涵养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濉溪样板”。

#### 第 25 条 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安全格局稳定性显著增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稳步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空间生态质量稳步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退化耕地逐步得到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到 2035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目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 第 2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依据《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DB34/T 4383-2023）要求，参考其他编制指南，并依据本次生态修复规划实际情况，设置 3 大类，18 小类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12 项。

表 2-1：濉溪县生态修复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2020年 (基期年)	2025年	2035年
保护 目标 (6 项)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382.54	≥382.54	≥382.54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3674.41	≥3208	≥3208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1.27	≥1.27	≥1.27
	湿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0.49	≥0.49	≥0.49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约束性	0.002	≥0.002	≥0.002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138209	≥138209	≥138209
系统 修复 (8 项)	自然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待完善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15327.72
	退化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待完善
	河湖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千米	预期性	/	/	≥290
	生态还耕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待完善
	退化耕地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待完善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落实上级下达任务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新增建设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待完善
综合 提升 (4 项)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	≥32226.74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12	≥12
	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11.57	≥15	≥17
	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	/	≥80

##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 第一节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 第 27 条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基于濉溪县安全格局与要素识别，整体构建：“四区、四带、六核、多廊”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四区：包括城市生态修复区、文化生态发展区、农业生态保育区以及工业生态治理区。

四带：沿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构建四条主要的生态廊道。

六核：为生态修复的核心节点区域，包括临涣、孙疃、任楼、百善煤矿生态治理区，临涣古城生态文化景观区以及凤栖湖生态保育区。

多廊：主要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构建生态廊道，包括淮北-岳集公路生态走廊、青阜铁路生态走廊、宿涡路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等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 第 28 条 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四区、四带、六核、多廊”的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基于濉溪县生态系统类型变化趋势分析，在充分衔接行政区划的基础上，以保障生态系统整体性为原则，突出重要生态斑块以及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流生态廊道的生态支撑，确定濉溪县生态修复的四大重点区域，包括城市生态修复区、文化生态发展区、农业生态保育区以及工业生态治理区。

###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濉溪县总体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并衔接自然保护地，坚持生态优先，协同生态、生产和生活功能，并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以及行政边界完整性，将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布局在生态廊道网络构建、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四个重点区域。

## 第 29 条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重点区域

本区域以濉溪县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沿线生态廊道以及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以及联通水系的区域。

### 1、生态环境问题

濉溪县既有生态廊道和生态源地之间连通性较差，联通生态斑块之间的生态廊道网络存在断点，这些断点影响濉溪县物种迁徙和生态流动。

### 2、保护修复方向

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构建基于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道以及其他联通支流水系沿线的水系生态廊道。并通过在交通沿线种植防护林的形式，构建包括淮北-岳集公路生态走廊、青阜铁路生态走廊、宿涡路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等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

## 第 30 条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

本区域以濉溪县域范围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区域、水生态修复区域、林草生态修复区域为重点。

### 1、生态环境问题

矿山生态修复区域主要存在采煤沉陷区、废弃矿山污染破坏环境等问题，水生态修复区域主要存在内源水体污染、地下水超采造成的采空塌陷以及湿地生态环境不佳等问题，林草生态修复区域主要为林地和草地占比较少，且草地质量等级不佳等问题。本区域以濉溪县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沿线生态廊道以及沿县域内重要城市道路以及联通水系的区域。

### 2、保护修复方向

针对“矿”“水”“林”“草”存在的生态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 第 31 条 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

本区域以濉溪县各镇广泛分布的农田以及农村作为生态修复对象。

### 1、生态环境问题

濉溪县农田规模大、分布广、耕地质量较高，但也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逐年增高、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河流水系洪涝灾害、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环境污染、

农村建设土地利用粗放等问题。

## 2、保护修复方向

该区域主要以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导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土流失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水质安全保障、土壤保持等功能，逐步提升河流湖库、农田、乡村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使农田、水系、乡村融为一体。

乡镇地区要充分挖掘历史文化特色，以临涣古镇为核心，加强对于乡镇空间的生态修复治理，同时挖掘特色文化，打造特色美丽乡村、美丽城镇。

## 第 32 条 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

本区域以濉溪县各镇广泛分布的农田以及农村作为保育对象。

### 1、生态环境问题

受城市内人类活动的剧烈干扰，城市河流水系、公园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存在不同程度受损，此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生态用地规模偏小、城市公园绿地覆盖率不足、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未成系统、部分河流淤积导致水系不贯通、城市内涝灾害等，以及由于常年的地下水开采造成采空区面积不断扩大、城镇低效用地等方面。

### 2、保护修复方向

以强化城镇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城镇人口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为导向，加强城市绿系生态修复，明确基础设施的绿化防护带、组团隔离绿带、城市公园等各类城市绿地的管控措施，构建点、线、面的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通过开展口袋公园建设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和城市内涝点治理、强化河湖水系贯通以及乾隆湖公园等公园提质等多方面来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 第四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 第一节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 第 33 条 重要生态廊道构建

建构内容：结合空间规划整合各类土地资源，建立市域生态资源要素的空间联系，形成由重要生态斑块、关键生态廊道等空间要素共同构建的国土空间生态网络空间结构识别。

重要生态斑块：主要包括乾隆湖公园、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等公园绿地生态斑块，以及由湖泊湿地构成的水系生态斑块。

关键生态廊道：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构建基于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道以及其他联通支流水系沿线的水系生态廊道。并通过在交通沿线种植防护林的形式，构建包括淮北-岳集公路生态走廊、青阜铁路生态走廊、宿涡路生态走廊、G237 生态走廊、S306 生态走廊等重要的交通生态廊道。

表 4-1：生态廊道构建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细分/说明	实施范围	实施年限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沿新濉河、新沱河、浍河、濉河四条主要河流两岸，以及沿其他支流水系沿岸打造生态廊道（5 条）	重点河道	2021-2035 年
	交通生态绿廊建设项目	在淮北-岳集公路、青阜铁路、宿涡路、G237、S306 交通沿线打造生态绿廊（5 条）	重点交通走廊	

###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 第 3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 1、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

##### （1）修复治理模式

濉溪县采煤沉陷区 35 处，规模为 12527.53 公顷，其中已治理面积 3255.09 公顷，未治理面积 9272.44 公顷。根据濉溪县采煤塌陷区的类型、分布及环境条件状况，依据濉溪县多年治理采煤沉陷区探索出的“深修湖，浅造田，不深不浅种藕莲”、“稳建厂，沉修路，半稳半沉栽上树”的经验举措，总结塌陷区治理的 4 类综合治理模式。

### （2）加强采煤沉陷区水生态修复

利用采煤塌陷区水生态修复治理有效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通过必要的工程和生态技术，把采煤沉陷区连片串通，并与附近的河流相连，引蓄汛期雨洪资源，建成以供水为主要目的的蓄水湖泊，辅助开发成景观型、养殖型、植被型构造湿地，对于有效解决本地区水资源短缺，置换超采的地下岩溶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设平原蓄水湖泊，与其他河道联通：治理对象是3-4米以上的深度沉陷区、一般深度沉陷区以及距离市区较远的中浅度沉陷区；治理措施是通过挖深扩大蓄水库容，建成平原湖泊，并与附近河道沟通。沉陷区与河道及淮水北调工程的串通连接可以采用直接修建明渠引水工程的方式，把地表径流和外调水引入沉陷区，在渠首要修建节制闸等控制工程。

开发景观型、养殖型、植被型构造湿地：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水系特点和水体深度，将水浅面小的沉陷区开挖疏浚，连接到水深面大的沉陷区，并在沉陷区内建立各种类型的景观型、养殖型、植被型构造湿地。根据积水深浅和水面的大小，结合不同植被对水深的适应性，主要有以下3种模式。第一，对于仍在沉陷的轻度沉陷区，如常年水深在0.5-1.0m以下的水体，建设为以芦苇为优势的湿地生态系统。第二，在水深1.0~2.0m的水域，根据本地区水生高等植物区水系特点，种植菹草、苦草等多种沉水植物，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第三，在水深超过1.5~2.0m的水域，可以建设成具有多种植被或花卉的生态浮岛。

### （3）修复治理重点项目

持续推进濉溪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理清沉陷区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分别针对各采煤塌陷区的不同特点，采取对受威胁居民点搬迁安置、对稳沉区挖深垫浅改造利用、非稳沉区超前治理的方式，恢复或改造塌陷区生态环境，通过土地复垦、复绿和养殖、水面光伏等方式恢复塌陷区土地使用功能。合理确定塌陷区治理复垦方向，将城市近郊塌陷区治理成城市名片。

表 4-2：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重点工程	工程措施
凤栖湖综合整治	生态恢复与保护工程	包括水体修复、植被修复、生态植物景观营造等工程
	交通工程	建设环湖路、园路、栈道、桥梁等

理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工程	配套停车场、活动广场、码头、汽车营地、野营地、绿化、 观景塔等；
	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包括给排水管网、强弱电及亮化工程
各镇 采煤 沉陷 区生 态修 复治 理	建设用地修复	将城市和城镇规划区内采煤塌陷地进行建设用地治理
	农用地复垦	将沉陷区复垦治理为耕地、鱼塘等农用地
	生态环境治理	对于塌陷大水面结合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进行生态修 复，建设人工湖泊，满足工、农业用水需求及改善生态环境
	基础设施修复	主要进行采煤沉陷区道路、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完善采煤塌 陷搬迁居民集中区内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 2、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 （1）加强废弃矿山修复

即对矿业废弃（污染）地进行修复，（包括固体废弃物堆积地、尾矿废弃地、工业广场等先占用后废弃的土地），实现对土地资源的再次利用。矿山生态修复主要采取工程治理修复措施和自然修复措施。

### （2）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濉溪县辖区内共有9家矿山企业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地下开采矿山建成绿色矿山不超过2年，地下开采金属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期限不超过1年半。具体目标是：力争“十四五”前三年建立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推进临涣煤矿、青东煤矿等6家矿山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创建绿色矿山。促进濉溪县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3）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采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两大工程。

表 4-3：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措施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边坡岩土松散、坡面角大于安全稳定坡时，应采取削坡减载等措施；构造破碎造成的岩层边坡失稳，可采取人为爆破措施，清除危岩；边坡加固，对边坡的稳定加固主要采用锚杆等锚固技术，这是国内外普遍采用的边坡加固技术；对边坡和塘口的绿化主要通过护坡加固、填土，种植松树、草坪、爬墙虎等草木，对部分边坡采用插板填土绿化，进行植被重建，初期采用护网保护。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针对濉溪县童亭、百善、青东、孙疃等煤矿，修复受损矿区土地、恢复矿区植被、实施矿山区植被复绿以增加矿山植被覆盖率、改善矿山和采山岩口地质生态环境，开展矿区土地复垦，治理矿区水环境污染，促进矿山生

	态平衡和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临涣煤矿、青东煤矿等6家矿山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创建绿色矿山。
--	--

## 第35条 水生态修复

### 1、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

濉溪县为资源型缺水地区，由于缺乏必要的地表水拦蓄和调蓄工程，雨洪资源利用率低。地表径流多发生在汛期，地表水可利用系数仅35%左右，大半以洪水流走。

#### （1）改善河湖连通性

结合淮水北调、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改善河湖连通性。通过连通河湖进行丰枯调剂，进一步挖掘采煤沉陷区蓄水潜力，全力保障濉溪县河流湖泊生态亏缺水量，满足濉溪县浍河、新沱河、萧滩新河等重要河流的生态基流，提高常年有水的河道比例，恢复河流自然生境。

#### （2）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

依托淮水北调工程、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以及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以保障濉溪县城乡供水安全、农业灌溉应急抗旱及助推河湖生态修复为主要任务。进一步挖掘采煤沉陷区蓄水潜力，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重点推进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实施濉溪群众喝上引调水项目建设。

构建“洪涝水、再生水为主水源”的生态供水格局，形成“多湖滞水、河渠连通”的生态供水网。

### 2、内源污染治理

全面实施截污，科学开展清淤等内源污染治理。

以河流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对存在底泥污染等内源污染的河湖，应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制定清淤等内源治理措施方案，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引水补水、水系连通、排污口整治、水源涵养和河湖养护、修复河床微生物生态系统等多项措施，对河湖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修复。

通过增加水生植物、底栖生物、放养滤食鱼类等生物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和充分利用水体空间的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建立高效的人工生态系统，降解水体污染，改善河湖水质。

### 3、河湖湿地等水体形态修复

### （1）自然护岸

水体的自然地貌形态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洪水调蓄等起到重要作用。保护和修复河道的蜿蜒性特征，保留凹岸、凸岸、深潭、浅滩及沙洲，避免人工裁弯取直；保护和修复河床自然形态，避免水泥护堤衬底。在保障水安全的前提下，维持湖泊岸线多样性，放缓湖岸坡度，保护和利用自然护岸。

### （2）人工生态护岸

对于修复城市硬岸、村庄硬岸、农田硬岸的修复策略从以下角度考虑：尽量保留现状乡土植被，对现状自然堤岸加以保护。其次恢复被农田或其他用地所侵占的滩涂用地，保障河道的自然形态。最后考虑河道的防洪功能，并结合景观效果打造生态堤岸。

## 4、地下水生态修复

现状重点区域集中在濉溪镇及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一带。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岩溶水，一般超采区，约为 43.43km<sup>2</sup>。

地下水生态修复，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推进地下水置换，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严控地下水超采。

按照地下水双控和保护要求，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水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划定。

完善地下水监测体系，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监测站网建设。

依托淮水北调、引江济淮等调水工程，继续推进濉溪县地下水置换工作，按照年度封井计划，有序关闭超采区地下水开采井。

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加强地下水水价调控，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监督考核。

## 5、湿地生态修复

濉溪县湿地主要沿着浍河分布，根据湿地空间分布特征，建设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大对湿地水污染治理力度，维护和改善湿地水环境治理。通过平圩、植被恢复等多种措施，重建或者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以加强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为核心，强化水系联通，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有效的水系沟通，形成流通活动的健康水网格局。

选择条件较好湿地，通过建立湿地公园，开展可持续利用示范，通过精品化、差异化的湿地旅游业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 第 36 条 林草生态修复

#### 1、加大造林绿化力度

##### （1）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根据《濉溪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成果报告(2022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和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针对国家下发的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的图斑（共 1366 个，面积 16292.77 亩）进行初步筛选，统筹耕地后备资源评估工作，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确定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图斑和位置，在无限制地类的 568 个图斑中，根据内业整理和外业核实，适宜造林的图斑 43 个，面积 180.05 亩，主要分布在濉溪县韩村镇、临涣镇、五沟镇、南坪镇等。

表 4-4：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图斑统计表（亩）

统计单位	工作底图		适宜造林绿化空间		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图斑数	面积	图斑数	面积	图斑数	面积
濉溪县	1366	16292.75	43	180.05	43	180.05

表 4-5：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分地类统计表（亩）

统计单位	总计	其他土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地类
濉溪县	180.05	5.52	1.00	173.53	0

##### （2）确定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指标

根据《安徽省\_340621\_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结合濉溪现状，确定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指标。

表 4-6：森林覆盖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1.27	1.27	1.27	1.27

表 4-7：林地保有量（亩）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55117.50	48120	48120	48120

#### 2、因地制宜推进草地修复治理

##### （1）部分草地复垦为耕地

针对问题：草地总量少且布局零散呈小斑块，无大规模草地，且仅为其他草

地，无其他地类，草地类型较为单一，草地提质为人工牧草地难度较大，而且草地分布于连片耕地缝隙处，复垦为耕地更有利于生态环境。

复垦条件：满足“二调”为非草地，“20年变更”为草地，且不在建成区及开发边界内的草地。

建设内容：土壤培肥和土壤翻耕

工程目标：提高土地利用率为目标，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基础设施配套，增加有效新增耕，新增耕地全部为水浇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设后新增耕地利用等达到9等。

### 第37条 重点工程

表4-8：生态功能空间重点项目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细分/说明	实施范围	实施年限
一、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各镇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10处，7925.44公顷）	全县	2021-2035年
		凤栖湖综合治理项目（1347.0公顷）	凤栖湖	2021-2025年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3处）	全县	2021-2035年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6处）	全县	2021-2035年
二、水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河道污染治理项目	老濉河、萧濉新河、新沱河、包浍河、解河（5条）	全县	2021-2035年
	地下水生态修复项目	地下水采空区（1处，43.43 km <sup>2</sup> ）	中心城区	2021-2035年
	河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全县范围内的河流湿地（50.25公顷）	全县	2021-2035年
	河湖水系联通项目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项目	重点河道	2021-2025年
	濉溪县沱浍灌区项目	对沱河、浍河共87条大沟、59座水闸进行必要性建设，包括改建灌溉渠道，疏浚引水渠道，新建放水闸、泵站及翻水站，新建大沟蓄水闸，以及相应的田间配套工程等	沱浍灌区	2021-2035年
	濉溪县水系连通项目	选取濉溪镇、刘桥镇、百善镇水系连通及生态河道11条总长约61.9公里	濉溪、刘桥、百善	2021-2035年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中小河流疏浚、堤防加固、新建防汛路及配套涵闸建设等	全县	2021-2035年
三、造林绿化工程	造林绿化项目	全县适宜造林区域（180.05亩）	全县	2021-2035年
四、草地修复治理工程	草地修复治理项目	“二调”为非草地，“20年变更”为草地，且不在建成区及开发边界内的草地（207.08公顷）	全县	2021-2035年

### 第三节 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 第38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 1、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是在以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1）农用地整治潜力分析

根据濉溪县耕地恢复专项调查数据显示，结合耕地分布、面积、质量以及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的农用地情况，剔除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已实施整治项目区、批转建设用地范围、坡度大于25度、河湖划界内的区域，综合识别濉溪县农用地整理潜力区共5133.50公顷。其中待整治耕地1613.88公顷、待整治耕地周边低效农林用地（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农用地1680.43公顷、农村道路和沟渠3519.62公顷。

##### （2）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根据农用地整理潜力分析结果，将潜力区内集中连片、补充潜力较大的区域确定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面积共1999.76公顷。主要分布在百善镇、濉溪镇、铁佛镇、孙疃镇和四铺镇等镇。其中耕地整理重点区域716.28公顷、低效农林用地（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农用地）1102.29公顷、农村道路和沟渠181.18公顷。

##### （3）农用地整理工程部署

主要采取低效农林用地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及耕地周边农村道路、沟渠整治两种工程措施，其中农用地整治工程涉及规模1102.30公顷、耕地周边农村道路和沟渠整治工程涉及规模897.46公顷。

表4-9：农用地整理工程部署

工程名称	起止年限	涉及规模（公顷）	建设内容
低效农林用地整治工程	2022-2025	1102.30	通过耕作层恢复、土地培肥、灌溉系统重建等工程统筹开展低效利用和碎片化坑塘水面、果园、林地整理及农田整理，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提升农用地利用效率。
耕地提质改造及耕地周边农村道路、沟渠整治工程	2022-2025	897.46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增肥、灌溉与排水及田间道路等工程完成耕地提质改造及相应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和等级，减少耕地碎片

			化，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	--	-----------------

## 第 3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

在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的基础上，按照项目区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结合目前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面积共 32226.74 公顷，主要分布在四铺镇、百善镇、孙疃镇、铁佛镇等镇。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对四铺镇、百善镇、孙疃镇、铁佛镇重点区域内的农用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等措施使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表 4-10：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公顷）	实施年限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百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507.87	2021-2035
	韩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88.41	2021-2025
	临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00.93	2021-2025
	刘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4.33	2022-2025
	南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74.24	2021-2025
	四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606.86	2021-2035
	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8.44	2021-2025
	孙疃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26.22	2021-2035
	铁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3.78	2021-2035
	五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85.67	2021-2025

## 第 40 条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 1、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以提升村容村貌和完善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管理优化,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户厕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等专项工程,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能源行动,加强污染源治理力度及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规划到 2025 年,乡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新建森林村庄 50 个。

## 2、整治农村水体污染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 （1）农村水体污染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改造城乡排污口截、流管渠、雨污分流设施；做好农村生活垃圾防渗处理；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禁止废水、废渣等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 （2）农业面源污染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减少过量农药、化肥使用，加强农膜回收。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快低毒低残留无公害农药的开发应用，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业污染。到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

## 3、保障饮水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

对全县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封育保护，通过种植水源涵养林、设置围栏、警示标志等具体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保证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在 100%。

## 第 41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待数据补足以后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是对用地粗放、存在一定闲置未利用以及布局分散的农村宅基地进行调整改造，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活动。

整治潜力分级：以行政乡镇为单元，以腾退面积以及可腾退系数的平均值为标准进行潜力分级。将腾退面积在 XX 公顷以上，腾退系数在 XX 以上的区域设为一级潜力区，将腾退面积在 XX-XX 公顷，腾退系数在 XX 以上区域设为二级潜力区，其余为三级潜力区。

整治潜力面积：根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分级结果，确定一级潜力区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理论重点区域，整治区域理论面积约为 XX 公顷。

实际整治面积：叠加拆迁撤并村庄，考虑文件要求（超标准以及不能强制拆迁等）不做为建设用地整理的量不考虑理论量，确定以拆迁撤并为实际的腾退建设用地的量，可腾退面积约为 XX 公顷。

### 2、整治目标及任务

（1）整治目标：以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为主提高生活质量

以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振兴为导向，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原则，在全面摸清村庄的基础上，有效推动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2）重点任务

实施农村居民点整理。以“留守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扩展建设用地新空间，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建立完备的还迁政策。盘活集体建设用地，继续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满足城镇经济发展的需要。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调查摸底，充分了解农村建设用地现状、潜力及存在问题，科学配置农村建设用地的结构，合理配置产业结构；

参照试点地区经验，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方针，发展新产业、建设新村镇、构筑新设施、培育新农民、树立新风尚，实现农村土地集约利用统筹发展。

## 第 42 条 重点工程

表 4-11：农业功能空间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细分/说明	实施范围	实施年限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	低效农林用地整治项目	低效农林用地重点整治区域（1102.30公顷）	全县	2021-2025年
	耕地提质改造及耕地周边农村道路、沟渠整治项目	重点整治区域（897.46公顷）	全县	2021-2025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四铺镇、百善镇、孙疃镇、铁佛镇等10个镇重点区域实施（32226.74公顷）	全县	2021-2035年
三、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以全县10个农业乡镇为单位开展人居环境整治（10项）	各镇	2021-2035年
	森林村庄建设项目	每个农业镇每年申报1个森林村庄，共150个	各镇	2021-2035年
	森林城镇建设项目	每年建设1个森林城镇，共7个	各镇	2021-2030年
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以全县各镇为单位开展，共11个镇	各镇	2021-2035年

程				
---	--	--	--	--

## 第四节 城镇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 第43条 城镇生态环境修复

打造城市蓝绿生态网络，着力构建“水脉相连、水绿交融、城水共生”的园林城市风貌。持续推进城市水系、绿地及内涝点的治理修复，建设城市蓝绿生态网络。

#### 1、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 （1）加速推进“口袋公园”建设

重点针对公园绿地分布不均，老旧城区绿化空间不足的问题，通过增加点状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的形式，实施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进一步完善城区生态系统。

依据《安徽省2022年“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在选址上，优先考虑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不到的盲区，加大老城区、中心城区增绿建园力度，结合老旧小区、商业街区、车站、停车场等更新改造，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城市拆除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和废弃地、闲置地、裸露土地、道路节点、路头转角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口袋公园”。

##### （2）打造以带状水体为核心景观的公园体系

结合濉溪县城水网密布的特点，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开展小溪河、刘河沟、城西沟河道治理、岸线绿化和生态环境修复，启动王引河、濉宁大沟、萧滩新河南段、燕宁沟、界洪河两侧景观绿化设计，加强新濉河、王引河、小溪河、城西沟等水系湿地的治理保护与开发利用。

##### （3）实施防护绿地的修复与管控

规划在工业用地与周围居住组团之间设置20米绿化隔离带；沿铁路两边分设不超过40米防护林带；沿老濉河、新濉河及王引河两岸设置不超过30米防护林带，城市快速路两侧设置不超过50米防护林带；沿高压线设置40-60米高压走廊控制带。沿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如水厂、污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按相关要求控制防护绿带。

#### 2、实施以水质提升为重点的水生态修复

##### （1）推进水生态修复

河道治理：解决水体黑臭、废弃物堆积，拆除违建，清理渣土，填补砂坑，补种河岸植被，利用芦苇等水生植物提高水域进化能力，恢复原有生态岸线。

水生态修复：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新建相结合的形式，逐步增加地下蓄水设施，提高城市透水率，下渗结合储存，回补地下水，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同时还能节约资源的目的。

## （2）实施河道、湖泊保护与管控

对于建成区内的重要河道，包括老濉河、新濉河、王引河、老巴河、小溪河、杨楼沟、利民沟、乾隆湖等，不得随意渠化、封盖、大填大挖，尽可能保持河道的自然状态。对于有条件的河道实施三线一路（河道保护线、绿化缓冲带、外围协调区和公共道路）的管控措施，其中二级支流河道保护线按相应的防洪标准水位划定或防洪护岸工程划定，其他支流按自然地形沟槽边缘线划定；在绿化缓冲带控制线方面，按后退相应河道保护线外侧不少于10米控制；在外围协调区方面，结合河道条件设置；在公共道路方面，城市段的公共道路红线宽度不少于3米，局部困难地区宽度不少于2米，或结合已建成用地建筑后退区域、绿化缓冲带设置，在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可结合郊野绿道设置公共道路。

## 3、加强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

### （1）实行统一规划，分区建设，加快雨水排涝设施提升改造

实施积涝点综合整治、排水管渠泵站改造提升，改造二堤口铁路立交桥、六小铁路立交桥、闸河路铁路立交桥和碱河路铁路立交桥等四处立交桥排水泵站，改建五里郢排涝站。结合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综合治理城西沟，全面拆除城西沟上的建（构）筑物，封堵污水排放口，实施沟底清淤、驳岸改造和景观提升，恢复城西沟防洪排涝功能。

在县城区建设三纵三横雨水主通道，解决城区雨水外排问题。一纵治理后的城西沟，二纵是沿虎山路新建雨水干管，三纵是沿淮海路县交警大队南连接城西沟新建4×2m雨水箱涵。一横是结合北环路铁路涵洞改建，将东一地块北环路雨水通道向西延伸，二横是沿淝河路东西新建穿越铁路雨水主通道，三横是利用濉河庭院北穿铁路箱涵，在黄桥沟北端建设300-500亩人工湿地，雨水经过人工湿地净化处理后，再向东沿着铁路线南开挖河道，将处理后雨水达标排放至老濉河，或向西新建输水通道送到开发区企业有偿使用。

(2)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各项控制指标

开展海绵城市项目试点，统筹城市新区和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建设。完善城区水系网络推进污水厂尾水湿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中水和雨水径流的水质。

(3) 构建濉溪县城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立排水防涝监测平台，通过对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厂、重点排水户以及城市道路和立交桥积水的监测与监控，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在线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排水监测监控、资源管理、运维养护、应急处置的能力。

## 第 44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 1、整治重点区域

根据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显示，濉溪县存量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66.89 公顷，全部为低效工矿用地，分布于濉溪镇、濉溪县开发区、以及韩村镇。

### 2、整治盘活对策

城市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模式较为单一，当前大多局限于政府主导的处置模式，如何发挥市场机制在低效工业用地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种主体参与并实现利益共享是研究的重点。本次规划建议以参与盘活的利益主体不同，将盘活方式分为三类：自身强化转型升级模式、第三方介入合作模式、政府主导变更管理模式。

**自身转型升级模式：**针对产业层次低、产出率低、经济效益不明显，但仍有一定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的企业，可以通过提高土地投入产出强度、与其他产权人协商置换产权等方式实现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

**第三方合作模式：**针对有厂房基础、发展空间，但缺技术、资金的企业，可以谋求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提升企业竞争力、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政府主导提升模式：**针对无力投资、且难以引入合作方的企业所持有的低效工业用地，可由政府托底，采取调整土地用途或回收土地等方式盘活土地。

## 第 45 条 重点工程

表 4-12：城镇功能空间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细分/说明	实施范围	实施年限
一、城市绿	增绿补绿建设	重点分为街头小游园、单位附属	中心城	2021-2035 年

地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口袋公园建设）	绿地、社区游园，3大类子项目	区	
	水系绿带建设项目	包括岸线绿化和生态环境修复、滨河游园建设以及水系湿地治理3类子项目	中心城区	2021-2035年
	基础设施沿线防护绿地建设项目	针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2大类子项目	中心城区	2021-2035年
二、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工程	县城区排涝工程项目	包括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新管网铺设、三纵三横雨水主通道建设项目3类	中心城区	2021-2025年
	濉溪县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县城四处立交桥排水泵站改造项目（4个）	中心城区	2021-2025年
	城区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易涝点在线监控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1个）	中心城区	2021-2030年
三、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项目	各工矿用地单位（13家）为主体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整治（13个，共66.89公顷）	濉溪镇、濉溪县开发区、韩村镇	2021-2030年

## 第五章 成本效益

### 第一节 资金测算

#### 第46条 资金需求

——坚持“全面规划、分批投入、分期实施、重点投放、经济合理”的原则。

——投资估算的编制内容，典型工程的选择，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建设方针政策，反映正常建设条件下的造价水平。

——投资估算的编制要贯彻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 第47条 资金筹措

建设过程中应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全社会各尽所能，保证重大工程实施顺利进行。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及省市级专项资金、市、县级财政投入、生态修复基金投入、社会投入等。

##### 1、申请省级及以上政府财政补助资金

积极向省级及以上政府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待申请下达后，根据下达资金及绩效考核指标情况，合理制定中央奖补资金安排方案。

##### 2、统筹整合市县两级资金

筹整合市、区两级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专项资金，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切实增强对项目的扶持力度，落实项目资金。

##### 3、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通过盘活资产、创新投融资试点和工程建设运营模式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将收益前景好、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投向市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

### 第二节 综合效益

#### 第48条 生态效益

提升生态服务调节功能。通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森林湿地等综合治理修复以及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为 15327.72 公顷，河湖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达 290 公里，完成农用地整治 1214.20 公顷。通过实施生态修复治理，保护修复核心生态要素和景观资源，随着地表植被的增加，充分开发生态调节服务产品，促进土壤保持、水源涵养、水质净化、洪水调蓄、空气净化、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固碳释氧、病虫害控制等一系列生态服务能力的提升。

#### **第 49 条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稳定增长。通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区域水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不但能为当地粮食安全问题的解决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有用的土地储备资源，而且也可作为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注入新的活力。推进当地绿色产业开发，有效地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产业链的升级，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推进生态绿色发展。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为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生活提供重要基础。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增加了生态产品的产出，同时，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态旅游建设等为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拓宽路径，有效提高当地城乡居民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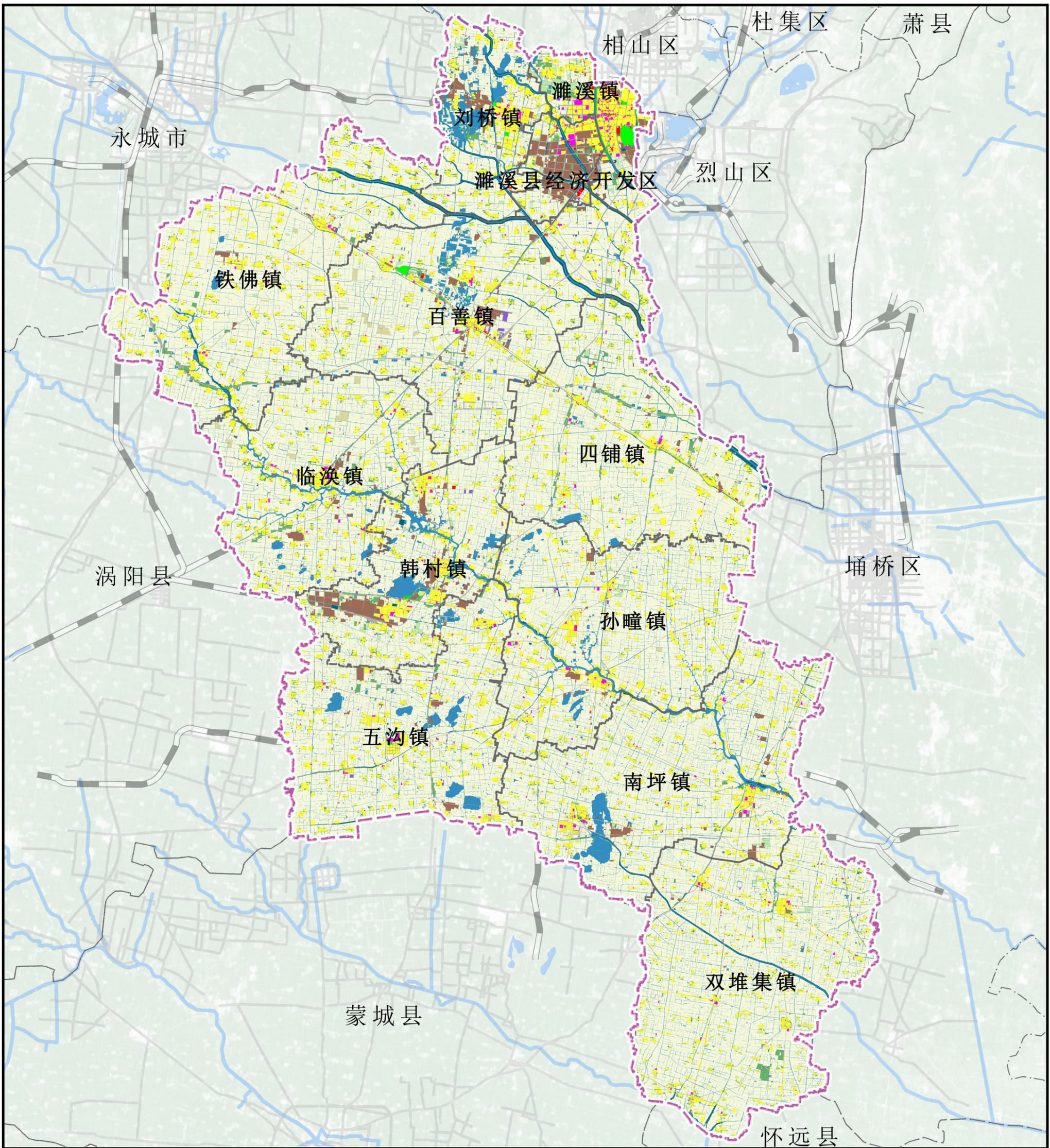
#### **第 50 条 社会效益**

居住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空间生态修复实施后，城镇空间人均绿地面积增加，通过水厂、污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整治，基本解决城区内水体黑臭、垃圾堆积、内涝等问题；通过矿区地下含水层破坏治理，尽可能解决区内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困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清洁用水全面保障，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修复的实施，有利于打造绿色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的良好氛围，引导、鼓励居民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良好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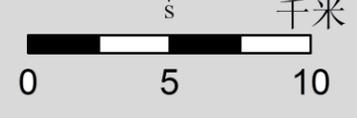
#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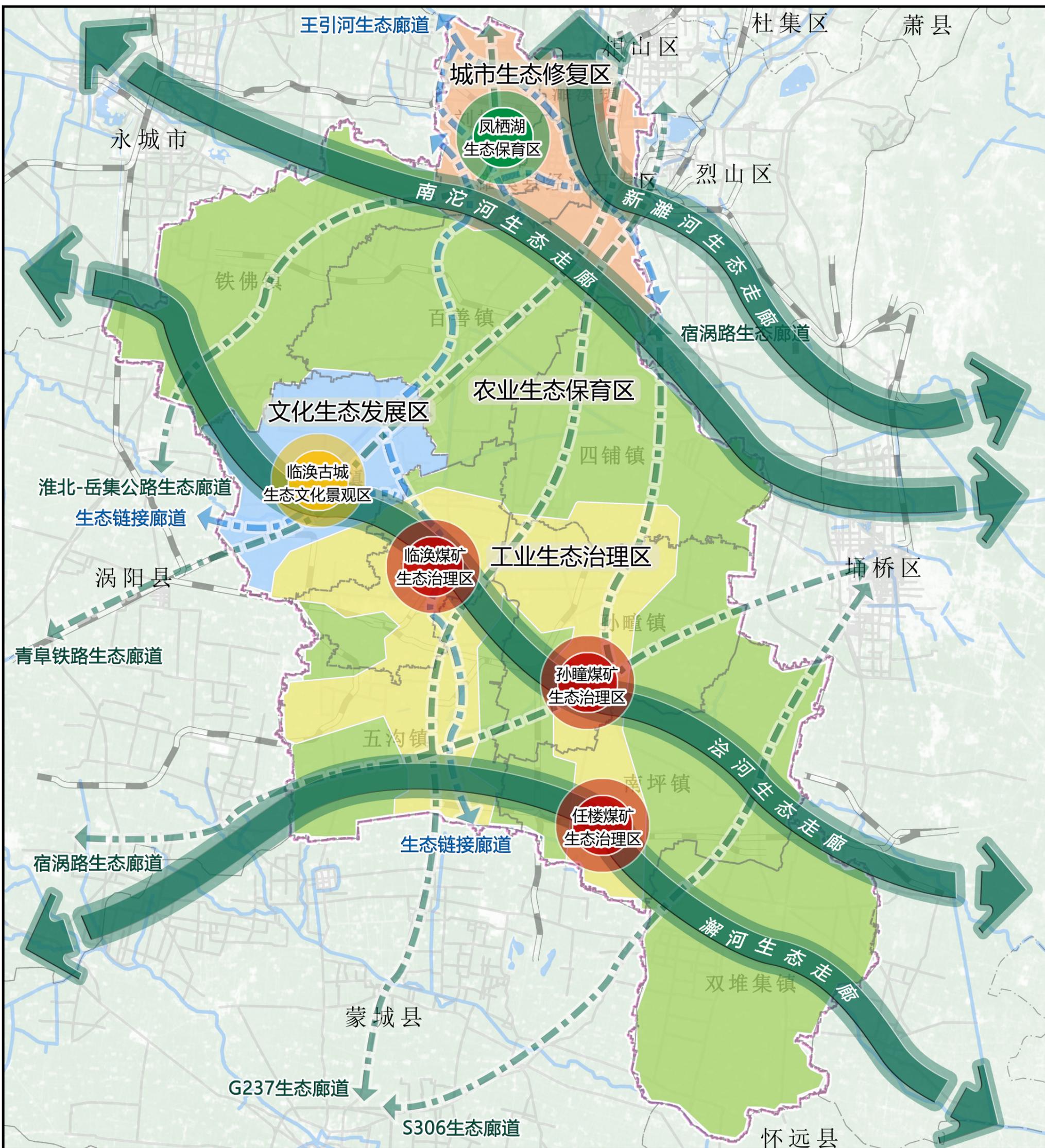
### 图例

	县界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镇界		湿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		居住用地		公园绿地
	铁路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广场用地
	主要水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耕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陆地水域
	园地		工矿用地		其他土地
	林地		仓储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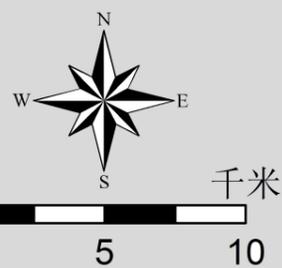
#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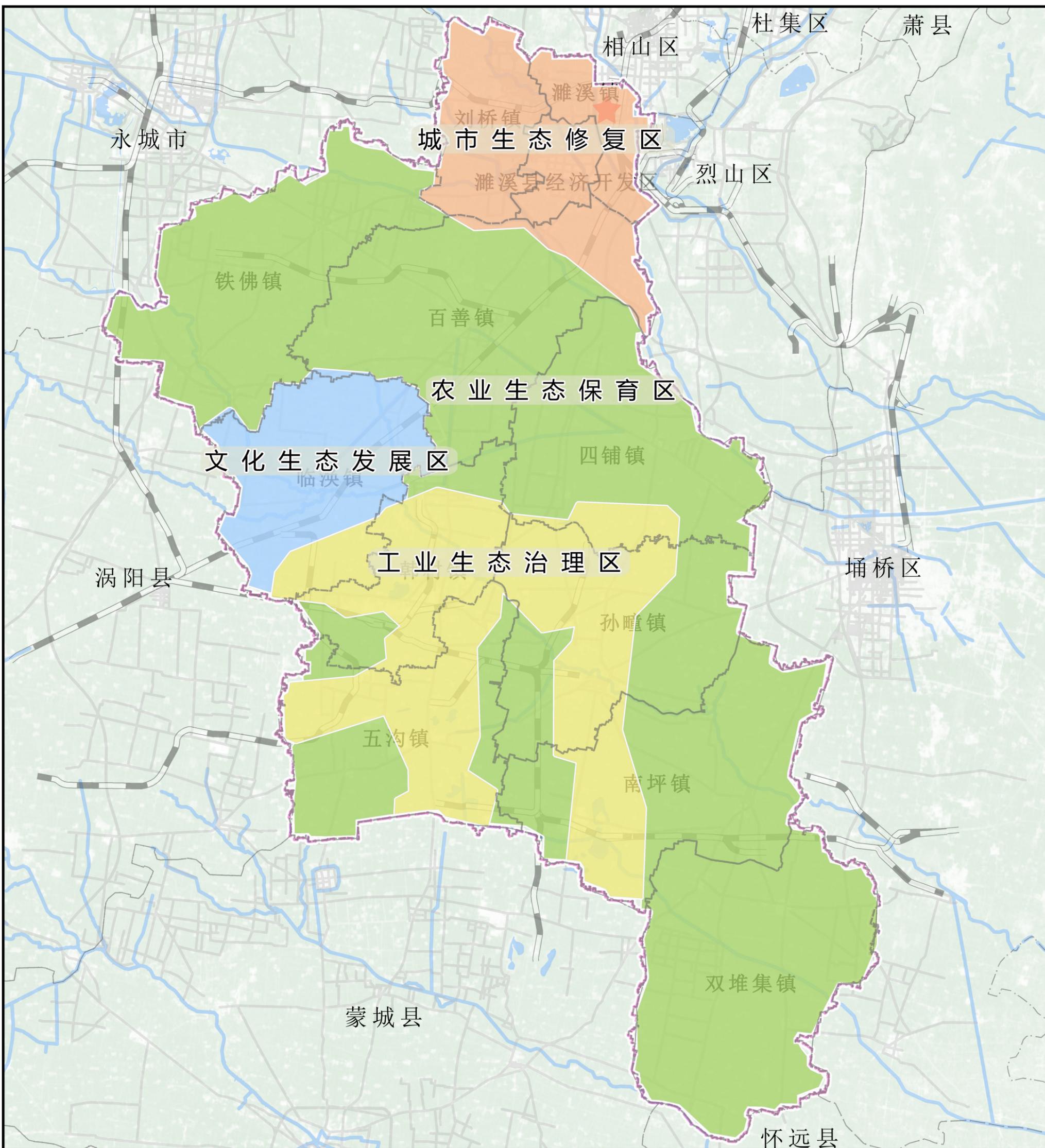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县界     |  | 生态走廊    |
|  | 镇界     |  | 生态廊道    |
|  | 公路     |  | 城市生态修复区 |
|  | 铁路     |  | 文化生态发展区 |
|  | 主要水系   |  | 农业生态保育区 |
|  | 生态修复核心 |  | 工业生态治理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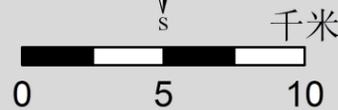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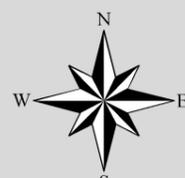
#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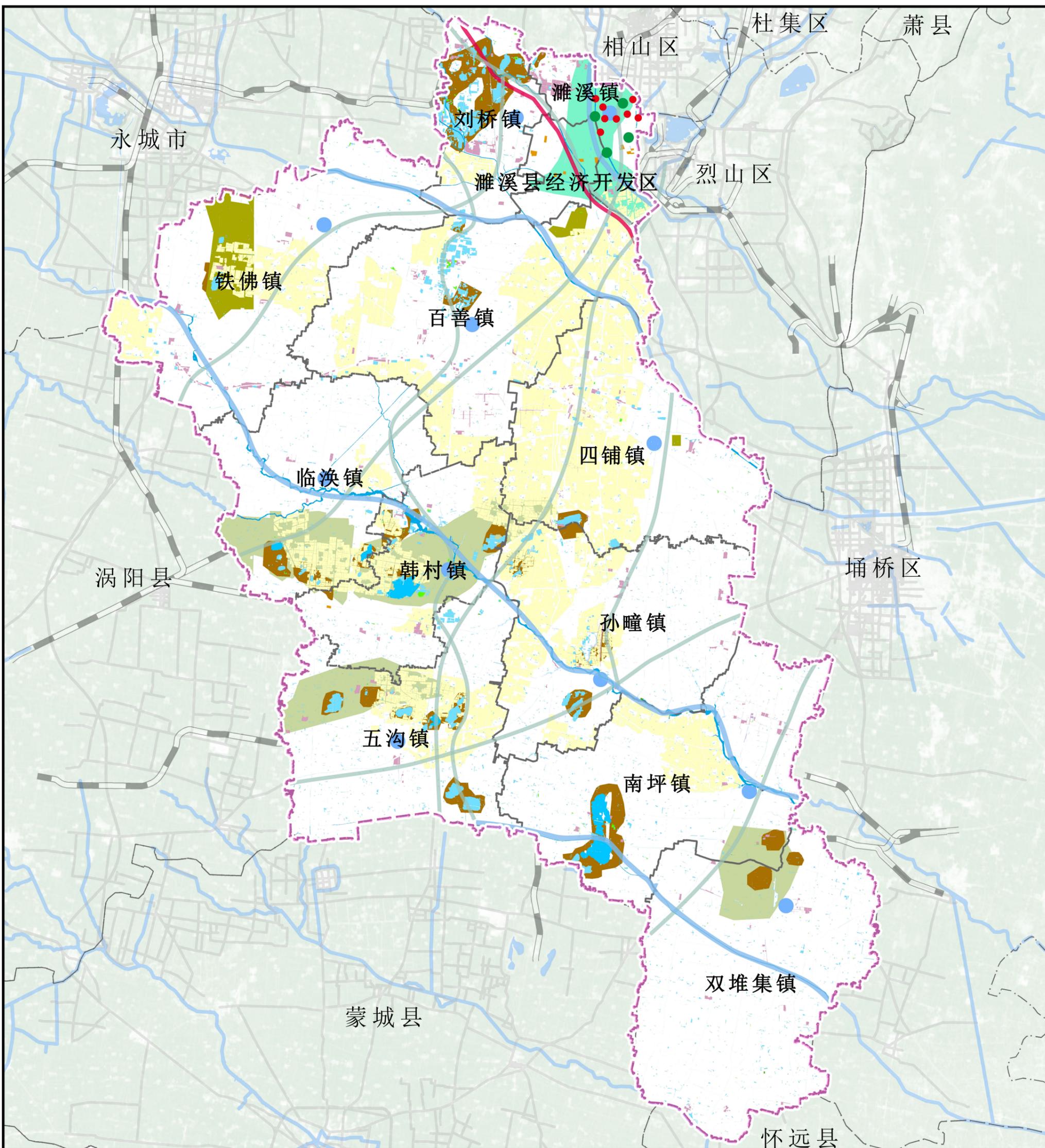
###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公路
- 铁路
- 主要水系
- 城市生态修复区
- 文化生态发展区
- 农业生态保育区
- 工业生态治理区



# 濉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图



### 生态廊道网络构建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生态链接廊道建设工程

### 农业生态功能提升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区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草地修复治理工程

造林绿化工程

### 水生态修复工程

地下水超采区修复治理项目

河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引江济淮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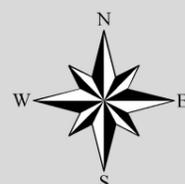
### 城镇生态功能协调区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

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

城市内涝点修复治理工程

图例



千米  
0 5 10